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签发的《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 [2017] 37 号）（以下简称“发审委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华电”、“申请人”或“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已会同申请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审委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书面回复说明如下，涉及募集说明书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标识，请予以审核。

本告知函回复中的简称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经审计后的扣非后净利润为负，请发行人就 2017 年业绩做盈利预测，经申报会计师审核后公开披露。

回复：

1、盈利预测及会计师审核情况

申请人编制了 2017 年度内蒙华电盈利预测报告，包括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盈利预测表以及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说明。中证天通审核了上述报告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17）证特审字第 0201007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根据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申请人预测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104,571 万元，较 2016 年度已审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 20.25%；预测 2017 年度营业利润 92,948 万

元，较 2016 年度已审实现的营业利润增长 16.13%；预测 2017 年度归母净利润 45,890 万元，较 2016 年度已审实现的归母净利润增长 37.93%。

另外，申请人预测 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28,307 万元；预测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 17,583 万元，较 2017 年 1-6 月实现扭亏为盈。

2、公开披露情况

申请人已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上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3、补充披露

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盈利预测未实现的风险

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度内蒙华电盈利预测报告，包括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盈利预测表以及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说明。中证天通审核了上述报告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17）证特审字第 0201007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尽管上述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国家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内蒙华电 2017 年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的差异。

在此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盈利预测未实现的风险

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度内蒙华电盈利预测报告，包括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盈利预测表以及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说明。中证天通审核了上

述报告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17）证特审字第 0201007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尽管上述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国家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内蒙华电 2017 年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的差异。

在此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公司 2017 年盈利预测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公司 2017 年盈利预测情况

2017 年，内蒙华电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104,571 万元，净利润 71,189 万元。中证天通对内蒙华电编制的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17）证特审字第 0201007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具体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一）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度已 审实现数	2017 年 1-6 月已审实现 数	2017 年 7-9 月未审实现 数	2017 年 10-12 月预测 数	2017年度预 测数
一、营业收入	918,583	487,869	327,950	288,752	1,104,571
其中：营业收入	918,583	487,869	327,950	288,752	1,104,571
二、营业总成本	881,513	490,673	278,190	272,674	1,041,537
其中：营业成本	777,698	429,581	246,906	239,539	916,026

税金及附加	26,652	17,540	9,316	11,433	38,289
管理费用	2,558	1,061	482	1,171	2,714
财务费用	72,977	42,503	21,474	20,531	84,508
资产减值损失	1,628	-12	12		
投资收益	42,971	40,163	-1,327	-8,922	29,914
三、营业利润	80,041	37,359	48,433	7,156	92,948
加：营业外收入	2,494	776	636	1,371	2,783
减：营业外支出	3,071	455	52	139	646
四、利润总额	79,464	37,680	49,017	8,388	95,085
减：所得税费用	19,929	8,483	11,025	4,388	23,896
五、净利润	59,535	29,197	37,992	4,000	71,1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33,270	25,350	23,168	-2,628	45,890
少数股东损益	26,265	3,847	14,824	6,628	25,2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324	393	-472	79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211	29,590	37,520	4,079	71,1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综合收益总额	32,970	25,716	22,730	-2,556	45,8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26,241	3,874	14,790	6,635	25,299
--------------------	--------	-------	--------	-------	--------

(二) 母公司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度已 审实现数	2017年1-6 月已审实现 数	2017年7-9 月未审实现 数	2017年 10-12月预测 数	2017年度预 测数
一、营业收入	140,261	72,108	52,517	27,142	151,767
其中：营业收入	140,261	72,108	52,517	27,142	151,767
二、营业总成本	196,574	108,084	64,147	55,273	227,504
其中：营业成本	157,657	87,967	53,630	43,445	185,042
税金及附加	2,813	2,173	1,225	1,620	5,018
管理费用	2,558	1,061	482	1,171	2,714
财务费用	33,695	16,883	8,810	9,037	34,730
资产减值损失	-149				
投资收益	106,143	30,188	26,126	1,053	57,367
三、营业利润	49,830	-5,788	14,496	-27,078	-18,370
加：营业外收入	1,027	367	197	503	1,067
减：营业外支出	268	19	-1	-10	8

四、利润总额	50,589	-5,440	14,694	-26,565	-17,311
五、净利润	50,589	-5,440	14,694	-26,565	-17,311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589	-5,440	14,694	-26,565	-17,311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意见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维

于珊珊

保荐机构内核负责人： _

王黎祥

保荐机构总经理： _

王岩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5 日

发审委意见回复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审委意见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发审委意见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岩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